

司法业务学习材料

(32)

(内部用 勿外传)

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

一九八四年六月

司法业务学习材料

(32)

(内部用 勿外传)

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

一九八四年六月

说 明

现将最高人民法院（84）法办字第70号《刑事犯罪案例选编》印发，供同志们学习。

目

故 意 杀 人 罪

- 1、孙振友等五人故意杀人案..... (1)
- 2、王爱民故意杀人案..... (4)
- 3、王家才故意杀人案..... (5)

强 奸 罪

- 4、刘云、杜献军、王才等八人强奸案..... (7)
- 5、钱竹庆强奸案..... (11)
- 6、曹顺顺强奸、盗窃案..... (13)

流 氓 罪

- 7、徐川页等流氓集团案..... (14)
- 8、陈益成、陈俊平等流氓案..... (20)
- 9、杨六清等流氓案..... (23)
- 10、吴彩华流氓案..... (28)
- 11、张桂伶流氓案..... (29)
- 12、陈居铿流氓案..... (30)

拐 卖 人 口 罪

- 13、姚中成拐卖人口案..... (31)

14、厉春兰拐卖人口案.....	(33)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故 意 伤 害 罪

15、郑伟团故意伤害案.....	(34)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16、毛炳仁等四人故意伤害案.....	(36)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盗 窃 罪

17、孔祥根盗窃案.....	(38)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反 革 命 罪

18、李俊敏特务案.....	(40)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故意杀人罪

〔案例一〕

孙振友等五人故意杀人案

被告人孙振友，男，三十三岁，河北省沧县刘家庙乡大园村农民。

被告人宋华兰，女，三十八岁，天津市南郊区北闸口乡仁字营村农民。

被告人魏宝钧，男，四十六岁，河北省武清县陈咀公社肖东庄村农民。一九五三年曾因盗窃罪被判刑二年。

被告人王菊芳，女，二十六岁，原系天津市河西区曙光里食品店售货员。

被告人王志军，男，二十二岁，住天津市南开区北门里府署街靳家胡同8号。无业。一九八〇年因流氓行为被劳动教养二年。

被告人孙振友、宋华兰于一九八二年春在天津市倒卖粮票时相识后，勾搭成奸，为达到结婚的目的，多次密谋杀害宋的丈夫梁××。一九八二年九、十月间，孙振友先后提供安眠药和卤水，宋两次分别放入食物中毒害梁××，因梁发觉有异味当即拒食而未逞。孙、宋密谋变换谋杀手段，于同年十二月某日晚七时许，孙持木棍预先埋伏在仁字营村东，宋华兰伪称去高家坨子看病，要梁××去接她。当梁经过仁字营村外时，孙突然窜出，持木棍朝梁的头部猛击，致梁的左颞部、后枕部两处受伤（缝合十七针），因梁带伤急逃，

杀人未逞。一九八三年六月间，孙、宋密谋雇人杀害梁××。孙振友找来魏宝钧，魏又纠集王菊芳、王志军，孙答应事成之后给每人四百元。王志军索酬一千元，并到下瓦房一带事先辨认梁××的相貌，后因孙不答应给一千元，王志军未再参加杀人活动。孙振友、魏宝钧、王菊芳多次共谋杀人手段和地点，并由孙转告宋华兰。七月一日晚，孙振友、魏宝钧、王菊芳携带事先准备的绳子、木铎、榔头把、石灰、手套等作案工具，在南郊区周辛庄村附近树林处埋伏，由宋华兰把梁诱至预伏地点，王菊芳上前假装问路，把梁截住，正欲撒石灰迷住梁的双眼时，被梁察觉返身逃脱。七月六月晚，孙振友、魏宝钧、王菊芳再次携带杀人凶器，在南郊区仁字营村路口埋伏，伺机对梁下毒手，因错过时机，梁已先走过而未逞。七月八日下午三时许，宋华兰把梁骗至大港区中塘村附近，孙振友、魏宝钧、王菊芳携带铁管、木铎、石灰、手套等作案工具尾随，伺机行凶，又被梁察觉而未逞。

天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定，被告人孙振友为达到与宋华兰结婚的目的，竟多次谋杀宋的丈夫梁××，情节特别严重，是本案的主谋者，已构成故意杀人罪，应予严惩；宋华兰与孙振友勾结密谋杀害本夫，已构成故意杀人罪，应予严惩；魏宝钧积极参与密谋杀人，情节严重，已构成故意杀人罪，应予惩处；王菊芳参与杀人，罪行严重，构成故意杀人罪，但归案后尚能坦白交代，并揭发检举同伙的罪行，有悔罪表现，可以适当从轻处罚；王志军参与预谋杀人活动，也构成故意杀人罪，应以共犯论处。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于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二日判决，判处孙振友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宋华兰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魏宝钧有期徒刑十五年；王菊

芳有期徒刑五年；王志军有期徒刑三年。孙振友、宋华兰以不是故意杀人为理由，要求从轻处罚，提出上诉。

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，孙振友、宋华兰多次密谋并实施杀人，甚至雇用凶手三次截杀，虽杀人未逞，但情节特别严重，手段特别恶劣，应当依法从重惩处，上诉理由不能成立；魏宝钧受孙振友雇佣，参与三次谋杀活动，并纠集王菊芳、王志军参与犯罪，罪行严重，原判适当；王菊芳参与三次杀人活动，罪行严重，但能主动交代罪行，并协助公安机关把孙、宋、魏三人抓获，有立功表现，原判刑偏重；王志军参与杀人预谋活动，但犯罪情节较轻，且在羁押期间能揭发他人犯罪，有悔罪表现，可以从轻判处。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第一款、第四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于一九八四年二月十日判决，认定孙振友等五名被告人犯故意杀人罪，维持原审对孙振友、宋华兰、魏宝钧的判决；撤销原判对王菊芳、王志军的量刑部分，判处王菊芳有期徒刑三年；对王志军免于刑事处罚。

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已核准判处孙振友死刑，宋华兰死缓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均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

按：孙振友、宋华兰多次共谋杀害梁××，~~并~~雇用凶手持械截杀，虽未将梁杀死，但情节特别严重，手段特别恶劣，应当依法从重惩处，原判孙振友死刑、宋华兰死缓，是正确的。二审对王志军改判免于刑事处罚是适当的，但适用刑法第三十二条不当，因为王的行为不属于“犯罪情节轻微”。王在共同犯罪中是从犯，情节较轻，有悔罪表现，可依照刑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减轻处罚，免于刑事处罚。

〔案例二〕

王爱民故意杀人案

被告人王爱民，男，二十五岁，原系湖北省电力工程处工人。

一九八一年九月，王爱民与宋汉华结婚，住在女方家中。王觉得岳父宋世友、岳母周金秀的生活习惯不好，并觉得与因重婚罪被判过刑的岳父在一起很不光彩，不愿再与岳父母共同生活下去，产生“想将低量毒药放入食物中，使两老人的内脏衰坏，早点离开我们”的恶念。一九八二年五月下旬的一天，王爱民从电力工程处医务室骗取小半袋亚硝酸钠（剧毒物），藏在家中。六月八日晨，王乘厨房无人之机，把部分毒物倒入锅里的饭中。宋世友和其大女儿宋丽华吃饭后中毒，经治疗脱险。七月二日六时许，王乘家中无人，又将剩余的部分毒物倒入家中的瓶装汽水里，把瓶盖封好。次日下午，宋世友、周金秀喝了有毒汽水后，急性中毒。宋世友经抢救脱险，周金秀经抢救无效死亡。

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一九八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判决，认定王爱民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王爱民不上诉。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，认为王爱民的犯意不清。一九八三年五月六日裁定，撤销原判，发回重新审判。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认为，王爱民平时与岳父母的关系并不很坏；对亚硝酸钠毒药的性能不很了解，于一九八三年六月十三日，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

四条第二款、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以故意伤害罪判处王爱民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王爱民以主动交代罪行，量刑过重为理由，提出上诉。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一九八三年八月二十日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被害人宋世友不服一审判决和二审裁定，以定性不准，量刑畸轻为理由，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诉。

一九八四年三月二十一日，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认为，被告人王爱民在食物中投毒，是想使其岳父母吃后中毒，早点死亡，并造成一人死亡的后果，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一审、二审定为故意伤害罪不当。王爱民连续投毒杀人，情节特别严重，论罪该杀。但考虑他主动交代罪行，投入劳改后表现较好，对王爱民应以故意杀人罪，改判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

按：此案应定故意杀人罪，主要根据是：①王爱民投毒是“使两老人内脏衰坏，早点离开我们。”他具有剥夺他人生命的故意。②王爱民明知亚硝酸钠是毒药，却故意连续把它投入食物中。③王爱民投毒造成了三人中毒、一人死亡的严重后果。据此，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定王爱民犯故意杀人罪，是正确的。

〔案例三〕

王家才故意杀人案

被告人王家才，男，四十岁。原系云南省罗平县汽车队驾驶员。

被告人王家才于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十时许，

驾驶装有五吨化肥的解放牌汽车，行至板桥公社双山村西面约一百公尺处，与水利电力部十四工程局运输处司机代昌发驾驶的解放牌空车相遇，因公路两侧堆着大量碎石，路面呈凹形，有效路面只有二点八公尺，双方都认为不能通过，被迫停车。代昌发将车退让到有效路面三分之一处停放。王家才要求代再退让，代昌发因汽车右后轮的后面十九公分处有一块大石头，不能再让。王家才说话粗鲁，代昌发赌气熄火下车，关上车门，走出数公尺外站着。王家才急着要开车，并说：“反正我的车箱已经烂了要大修，要挂大家挂。”他随即进入驾驶室，要冒险通过。代昌发为阻止王家才开车，便站到自己汽车左边的脚踏板上，说：“你要挂就挂我，挂车不行。”王不顾代的阻止和在场群众的劝告，强行开车，把代昌发挂进两个车箱之间，当即挤死。案发后，王家才到公安机关投案。

一九八三年五月九日，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，以故意杀人罪判处王家才有期徒刑十五年。王家才以其行为属于交通肇事为理由，提出上诉。

云南省曲靖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，被告人王家才明知代昌发站在汽车脚踏板上，如果强行通过，会发生人身伤亡，但他采取放任的态度，强行开车，造成挤死代昌发的严重后果，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王家才所称交通肇事，不能成立。一审法院根据王家才的犯罪事实和自首情节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已属从轻处罚。一九八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按：一审、二审法院认定王家才犯故意杀人罪，是正确的。王家才的犯罪情节恶劣，后果严重，原判有期徒刑十五年失轻，但可不改判。

强 奸 罪

〔案例四〕

刘云、杜献军、王才等八人强奸、流氓案

被告人刘云，男，二十一岁。

被告人杜献军，男，十九岁。

被告人王才，男，二十岁。

被告人李跃宝，男，二十岁。

被告人武利堂，男，二十一岁。

被告人张有富，男，二十二岁。

被告人赵子成，男，二十一岁。

上列被告人原均系山西省大同市南郊区七里村农民。

被告人董迎春，男，十八岁（一九六五年五月三十日生）。住山西省大同市工农路十三号，待业。

山西省大同市南郊区人民法院一审认定上列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如下：

（一）强奸妇女罪行

1、一九八二年夏的一天下午七时许，被告人刘云、杜献军在七里村北看见李××和邢××（女）在野外游玩，遂起恶念。刘云跟踪李、邢，杜献军回村纠集李跃宝、武利堂。杜、李、武三人赶上刘云后，边走边议论：“追上去，每人干一下。”四人行至窑场，冒充电建一公司保卫科干部，将李、邢截住，分别殴打一顿，并以“丢了东西，是你

们二人偷的”，要“送保卫科”相威胁，将李看住，把邢××挟持到窑边，四人轮奸。奸后，刘云抢劫邢的人民币十元。

2、一九八二年夏的另一天下午七时许，刘云在七里村北口发现一对中年男女游玩，当即纠合杜献军，董迎春尾随到窑场，三人先把男的殴打一顿，将他看住，把女的挟持到一边，刘、杜二人轮奸。奸后，刘云抢劫男的人民币七元，分给董迎春二元。

3、一九八二年冬的一天晚上九时许，杜献军、王才、赵子成将本村妇女张××强拉硬推到张有富家旧院的空屋里，三人将张轮奸。十余天后的一个夜晚，杜，王、赵敲张家的门，企图再次轮奸，张拒绝开门，王才把刀子从门缝插入，并说：“小心刀子”，因张仍拒不开门而未逞。

4、一九八〇年秋的一天晚上十一时许，王才窜到大同市二电厂井房，跳窗入室，将看井房的女工刘××强奸。刘××次日凌晨回家，不敢再上班。一九八一年夏的一天，张有富在电建一公司看电影时，将西河河大队女青年辛××骗出场外强奸。

（二）流氓罪行

1、一九八三年六月的一天，张有富、李跃宝窜到大同二电厂基建工地，调戏开绞车的女工杨××，杨躲进机房，张、李使用石块投击房门，工人郭建忠出面制止，张、李与郭争吵，被人拉开。事后，张有富、李跃宝与武利堂、杜献军合谋“教训”郭建忠。一九八三年七月五日下午七时许，张有富、李跃宝纠集王才、武利堂，守候在郭建忠下班回家的途中，当郭路过时，李、王首先上前把郭打得鼻青脸肿，张抢过行人张子开的锄头打郭，把锄柄打裂。郭建忠用随身

带的木工凿子进行自卫，将张的大腿扎伤。张、李、王、武一拥而上对郭殴打，保卫干部和公安人员赶到现场，鸣枪警告，当场将张有富抓获，其余被告人逃离现场。

2、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三年，杜献军、张有富、刘云、王才、赵子成多次追逐、调戏、侮辱西河河村、七里村、二电厂基层工地女青年九人。

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十八日，山西省大同市南郊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认定，被告人刘云、杜献军、王才、李跃宝、武利堂、张有富、赵子成，轮奸、强奸妇女，进行流氓犯罪活动，并抢劫财物，已分别构成强奸、流氓、抢劫罪，情节特别严重，社会危害性极大，应当依法从重惩处。董迎春犯强奸罪，犯罪时尚未成年，应当从轻处罚。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、三、四款、第一百五十条第一款、第一百六十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三条第一款、第十四条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《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》第一条第1项的规定，以强奸、抢劫、流氓罪，判处刘云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以强奸、流氓罪判处杜献军、王才、李跃宝、张有富、武利堂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以强奸罪判处赵子成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以强奸罪判处董迎春有期徒刑十年。刘云、杜献军、王才、李跃宝、武利堂、张有富提出上诉。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二审判决，驳回刘云、杜献军、王才、李跃宝、武利堂的上诉，维持原判；维持原判对赵子成、董迎春的定罪处刑；张有富强奸女青年辛××的证据不足，不予认定，撤销原判，以流氓罪改判张有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并报请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。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一九八四年一月十四日判决，核准判处刘云、杜

献军、王才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撤销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李跃宝、武利堂判决的处刑部分，改判李跃宝、武利堂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

一九八四年一月二十日，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接到公安机关报告，并经查证属实：王才于一月九日在看守所揭发四起重大强奸案；同时还查明原判认定刘云、杜献军、李跃宝、武利堂轮奸邢××并抢劫邢的十元钱的罪行，也是王才首先揭发后，才将刘、杜逮捕归案的。据此，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认为，王才检举他人犯罪，有立功表现，故报请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将原判王才死刑改为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

一九八四年三月五日，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复核认为，王才检举揭发他人犯罪，经查证属实，有立功表现，依法可以减轻处罚。撤销一审和二审人民法院判决对王才的处刑部分，改判王才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对刘云、杜献军、李跃宝、武利堂的定罪处刑，均按第一次复核的判决不变。

按：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王才死刑后，又发现王才揭发他人犯罪，查证属实，有立功表现，报请省院重新复核，省院改判王才无期徒刑，是正确的。

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日（83）法研字第23号通知，对于判处无期徒刑、死刑的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，仍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。

〔案例五〕

钱竹庆强奸案

被告人钱竹庆，男，五十四岁，原系浙江省蒋堂农场劳改队管教员。

被告人钱竹庆的犯罪事实如下：

1、一九八二年八月五日，杭州妇女花××来蒋堂农场探监，住在农场招待所。当晚十时许，钱竹庆敲门入室，关闭电灯，将花××推倒床上。花怕正在服刑的儿子吃苦头，不敢反抗，被钱强奸。一九八三年一月二十二日，花××再次来蒋堂农场探监，钱用同样的手段又将花强奸。

2、一九八三年九月十日，莲德县妇女胡××和余杭县妇女曹××，来蒋堂农场探监，住在农场招待所的同—间屋里。晚上，钱竹庆身穿警服，敲门入室，询问胡、曹探望何人，刑期几年，诱骗说：我在这里（职权）最大，你们的亲属都可以得到提前释放。接着，钱脱光下身躺到胡的床上，被胡推翻在地，钱起身用手卡住胡的脖子，将胡强奸。随后，钱又到曹的床上，企图强奸，曹假称：“我有心脏病，若同你睡，我就会死在这里。”钱害怕出事，未敢强奸，说：“那就让我摸摸”，对曹进行猥亵。

3、一九八三年二月十七日，江山县妇女徐××，由外甥陪同来蒋堂农场探监，住在农场招待所。当晚，钱敲门进入房间，关闭电灯，用左手夹住徐的头颈往床边推，并说：“我俩睡睡。”徐当即大声呼叫住在隔壁的外甥，钱因害怕，强奸未遂。

此外，钱竹庆还猥亵、侮辱探监的犯人亲属三名、附近农村的妇女三名、农场干部家属一名。

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强奸罪、流氓罪判处被告人钱竹庆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钱竹庆没有上诉。经金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审查同意后，报请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。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裁定，原判量刑不当，发回重新审判。

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四日，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认定，被告人钱竹庆身为司法工作人员，执法犯法，利用职权，强奸、猥亵、侮辱探监妇女、当地农村妇女及农场干部家属共十一人，已构成强奸罪、流氓罪，罪行特别严重，应当依法严惩。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三款、第一百六十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判处钱竹庆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钱竹庆提出上诉。金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核准判处钱竹庆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

按：钱竹庆利用职权，强奸、猥亵、侮辱妇女多人，情节特别严重，论罪该杀。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认为原判死缓不当，发回重审后，改判死刑是正确的。

对于判处无期徒刑、死刑的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管辖问题，从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日起，应按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（83）法研字第23号通知执行。